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3〕159号

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幼儿园 办学有效期届满申请续办的批复

广东省电力幼儿园：

你园送来《关于广东省电力幼儿园办学有效期届满申请续办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区教育局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广州市幼儿园托儿所审批注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你园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。

经审核研究，同意你园续办的申请，换发新的《广州市公办幼儿园审批登记注册证书》。办园名称：广东省电力幼儿园；办园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375 号大院之一；占地面积为 1832.76 m²，建筑面积为 1576.11 m²；负责人：林蕊珍；办园性质：国有企（事）业单位办；举办者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办园规模：8 个班；办学层次：学前教育；办学形式：全日制；登记注册证书号 0112HP0007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请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

案。

请你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办园，加强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马佳敏，联系电话：82113092)